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的查询途径

主讲人：中信建投国际 李珈佑



目录

- 信息披露的监管
- 上市公司一般披露责任
- 投资者查询信息的途径
- 披露易
- 披露易网站的背景与发展
- 公告刊登于“披露易”网站的时间
- “披露易”网站的文件标题类别
- 如何查找上市公司的自设网站

信息披露的监管

- 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章 的规定。
- 香港证监会通过签订备忘录的形式，将对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权下放给了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等宏观管理。

上市公司一般披露责任

如《上市规则》第13.10条

- 交易所可向发行人查询：
 - 就发行人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或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如市场出现关于发行人的失实报道）
- 发行人须回应
- 如交易所要求，发行人须刊发“标准公告” / “附带意见公告”，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并在公告内确认：
 - 任何与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
 - 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须公布的资料
 - 根据“内幕消息条文”须予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

上市公司一般披露责任

“虚假市场”

市场上流传重大失实或严重缺漏的资料，使市场正常的价格发现功能受影响

例如，上市公司发布了虚假或者误导公告

市场上出现虚假消息

上市公司没有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内幕消息

投资者查询信息的途径

- 所有上市公司均必须将公告以电子文件方式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呈交给联交所，并以直通方式登载于“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同时，上市公司应将公告刊登在上市公司的自设网站内（投资者可通过查阅联交所网站“网上联系”栏目获取）

“披露易”

- “披露易”是香港联交所设立的一个专为发布上市公司信息的网站
- 所有上市公司均被要求必须将公告以电子文件方式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呈交给联交所，并以直通方式刊登于“披露易”网站。
- “披露易”已成为所有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的主要渠道

“披露易”网站的背景与发展

- 联交所于2000年4月发表咨询文件，建议推行“披露易”计划。
- 《上市规则》于2001年5月作出修订，要求发行人须将其公告的电子版本呈交给交易所，以在交易所网站公布。

“披露易”网站的背景和发展

- 联交所于2007年6月25日推行“披露易”计划的第一阶段，目的在于使上市公司以直通模式在联交所网站上公布信息
- 根据计划，主板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网站+本身的网站）刊发公告全文，上市公司还可自行选择是否要通过付费方式在报纸刊登相关公告。

“披露易”网站的背景和发展

- 联交所于2008年2月4日推出了“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作为专门发布上市公司信息的网站。
- “披露易”网站涵盖两大范围的信息：
 - (a) 由上市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东及董事直接呈交的信息，例如透过电子成交系统呈交的文件，以及透过披露权益系统存档的披露信息；及
 - (b) 由香港联交所发出、有关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管信息

“披露易”网站的背景和发展

- “披露易”计划的最后阶段已经于2008年6月25日开展。
- 自该日起，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均须自设网站
- 除在联交所网站（或创业板网站）刊登公告及其他按《上市规则》编制的文件，上市公司还必须在自身的网站刊登该公告及文件。

上市公司呈交公告文件的时间

- 上市公司可在电子呈交系统（ESS）的操作时间内随时提交公告及通告，并根据《上市规则》在“指定登载时段”，将文件刊登在披露易网站。
- 电子呈交系统（ESS）的操作时间
 - 营业日的操作时间是6:00至23:00
 - 在营业日前非营业日，操作时间则为18:00至20:00

仅短暂停牌及停牌通知、海外监管公告及《上市规则》第13.10条的“标准公告”，可在ESS的操作时间内随时刊登

公告刊登于“披露易”的时间

- 在登载时段内，透过ESS呈交的文件，可以实时刊登于联交所网站。
- 在登载时段外，上市公司通过ESS呈交的公告及通告文件不能实时刊登于联交所网站（上文提及的“短暂停牌及停牌通知、海外监管公告”及《上市规则》第13.10条的‘标准公告’除外）
- 在联交所网站刊登前，上市公司不得先在自设的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刊登于“披露易”的时间

- 正常营业日
 - 6: 00至8: 30
 - 12: 00至12: 30
 - 16: 15至23:00
-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
 - 6: 00至8: 30
 - 12: 00至23:00
- 营业日之前的非营业日
 - 18:00至20:00

公告刊登于“披露易”的时间

不同类型文件在“披露易”网站的刊登时间不同

公告及通告禁止在以下时段刊登

- 正常营业日8:30至12:00或12:30至16:15期间，或
- 在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8:30至12:00期间

例外

- 海外监管公告
- 没有附带意见之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
- 没有附带意见之新闻报道或报告的澄清公告
- 短暂停牌或停牌公告

公告刊登于“披露易”的时间

- 其它类型上市公司文件，
例如，“通函”及“年报”可在营业日6:00至23:00期间、
及于营业日前非营业日18:00至20:00期间随时刊登。
- 上市公司透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发布的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披露易”网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浏览。

“披露易”网站的文件标题类别

- “披露易”网站共三层标题类别，供投资者选择查阅。
- 最常用的第一层标题诸如：公告及通告、通函、上市文件、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
- 投资者可以通过诸如年报、盈利警告、停牌、内幕消息、供股、配股、股东增持/减持等，查阅上市公司发布的数据。
- 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的“进阶搜寻”中选择有关的标题类别或输入讯息标题关键词寻找有关数据。

如何查询上市公司的自设网站

查询途径：

- 投资者可在“披露易”网站首页的“其他有用资料”内点击“上市公司网页”，以查询上市公司的自设网站网址。
- 自2008年6月25日起，上市公司必须有其自设网站。
- 自设网站用以发布《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该文件也应当在披露易网站内刊登）。

免责声明

本课件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课件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